

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七) 教育部訂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八) 115 年 8 月 25 日府教社字第 1150905419 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身心障礙科代理教師(育嬰留停缺)：正取 1 名。

三、簡章索取日期及地點：

- (一)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以 A4 格式直式列印。
- (二) 公告網址：
 - 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址：<https://www.penghu.gov.tw/edu/>
 - 2. 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網址：<https://psjh.phc.edu.tw/>

四、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 日期：
 - 1. 第一次: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 2. 第二次:115 年 9 月 01 日(星期二)
 - ※ 每日上午 08 時至 10 時。
- (二) 地點：澎湖縣立白沙國中總務處(校址：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 294 號)。
聯絡人：蔡秀玉 小姐，聯絡電話：(06) 9931006 轉 32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本校自辦甄選將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第一次甄選無人員報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則該科缺額，將進行第二次甄選。)

五、甄選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情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登記證或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切結報名。
- (三) 師資培育法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1、32、33 條規定適用資格者，准予檢具下列證件報考：
 - 1. 已辦理教師證複檢者：
 - (1)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切結書。

- (2)複檢單位開具已受理複檢之相關證明文件。
- 2.尚未辦理教師證複檢者：
- (1)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切結書。
 - (2)由師資培育機構開具可於教師甄選考試日前修畢規定教育學分之證明。
 - (3)已代理（課）滿兩年以上（符合折抵教育實習規定）之服務證明及聘書，准允以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 書之切結書報考。
- 3.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三)師資培育法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
- (四)大學畢業，符合擬任教科別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者。
-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六)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列為第一順位候用。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列為第二順位候用。
 -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列為第三順位候用。
- 其聘任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時，仍應優先聘任出缺科（類）專長者，並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列冊。(說明：第二、三順位包含本科系及非本科系，若錄取時同順位則仍以本科系，即具該類科專長優先錄取)

六、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光面脫帽照片一式 2 張（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繳驗證件：(繳驗正本、繳交影印本)。
 - 1.國民身分證、第一順位者檢附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學歷證件。
 - 2.第二順位者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或該科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 3.填繳切結書或委託書。(委託人、受委託人均須繳驗身分證正本，委託書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 (四)報名費：免收取報名費。
- ※附註：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甄選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時間：

甄選次數	甄選日期/時間	備註
第一次甄選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10 時 00 分報到	
第二次甄選	115 年 9 月 01 日(星期二) 10 時 00 分報到	若已公告第一次甄選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二) 地點：1. 報到地點：本校教導處。

2. 試教、口試場地：試教：資源班教室

口試：校長室

(三)甄選方式：(試教總分或口試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1. 試教：佔 50%(試教總分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1) 時間：甄選當日 10 時 30 分 起。

(2) 方式：考生請自選教學單元並自備教具(本校備有白板、白板筆、磁鐵)，每人試教時間 10 分鐘。

(3) 範圍：

科目	版本	冊別
身心障礙科	數學：康軒文教115年2月初版	第一冊1上

2. 口試：佔 50%(口試總分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1)時間：每人口試時間 10 分鐘。

(2)內容：包括國民基本知識、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專業精神、品德修養、儀表態度、表達能力等。

(四)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進考場。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考試前 30 分鐘攜帶身分證至教導處申請補發。

八、錄取名單公告：

(一) 日期：甄選當天 13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二) 地點：

1. 本校網站：<https://psjh.phc.edu.tw/>及公告欄

2. 錄取名單經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審核後，另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s://www.penghu.gov.tw/edu/>

九、報到及聘用：

(一)報名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請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及准考證於甄選當日下午 15 時前至本校教導處報到；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報到以棄權論。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聘期自 115 年 09 月 01 日(或 115 年 09 月 02 日)起，至代理原因消滅止。

(三)應聘之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有關規定，薪資待遇悉依規定辦理。

十、附則：

(三) 本次甄選若因天候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如期辦理，得經本校甄選小組研商後，順延報名及甄選時間，並另行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四) 本簡章經本校甄選小組通過，並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小組決議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及時公佈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教師甄試網，修正時亦同。

(五) 參加甄選人員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無法登記為合格教師者或有教師法 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六) 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政風處 (06) 9274400 轉 734。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06) 9274400 轉 488。

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別：身心障礙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生理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黏貼照片處															
聯絡 電話				身分證 號 碼																	
通訊 地址																					
E-mail																					
最高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組別			修業起訖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 (實習) 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現職 學校						職稱															
重要 經歷	曾任學校（機關）及職務								起訖年月												
加修 (教育) 學分	修習學校		類別名稱			學分數		起訖日期		證書字號											
成績	試教	口試		總分		錄取情形		錄取	備取		未錄取										
備 註																					

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身心障礙科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身心障礙科

編號：_____（請勿填） 115 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 115 學
年度身心障礙科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相
片

姓 名：_____

類、科別： 身心障礙科

准考證號碼：_____

主（監）試人員簽名

時 間	測 驗 項 目	簽 章
115 年 月 日	試教	
	口試	

注意事項：

1. 試教每人 10 分鐘，試教順序依報名先者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2. 口試每人 10 分鐘，口試順序依報名後者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3. 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前 30 分鐘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教務處申請補發。
4. 應考人如有舞弊行為或擾亂試場秩序者，將視違規情節，予以扣分。

(以下裁切)

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身心障礙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參加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身心障礙科代理教師
甄選，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委請 全權代為處理報名事宜，特此申明。
此致

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身心障礙科代理教師甄選小組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115學年度身心障礙科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申請複查表**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科目

複查成績請於甄選隔日上午 8 時30分~9 時30分，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正本親自向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教導處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